

嘉義縣立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11年08月2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05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6週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6週教師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標：

- 一、因應學生個別興趣，激發學生潛能，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 二、引進及培養專業師資，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豐富教學成果。

參、定義：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 三、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校社團之成立，將視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彈性實施，俾能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專長，共同推展社團活動。
- 三、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
- 四、社團依學生組成、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
- 五、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伍、實施辦法（成立與廢止）：

一、一般性社團

- （一）編組：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
- （二）活動時間：星期一第6、7大節社團活動。
- （三）指導師資：由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
- （四）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體驗、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每學年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劃。

二、特色性社團：

- （一）國樂、直笛、扯鈴、羽球及跆拳道等特色性社團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
- （二）參加學生：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及家長同意參加。
- （三）活動時間：星期三下午、星期一第8節及老師、教練指定時間。
- （四）指導師資：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

三、社團無人選填，則該社將解散。

陸、社團師資聘任：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

(一) 合格教師。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二、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四、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五、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柒、經費來源：

一、每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每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三、本校校務發展基金。

四、辦理社團活動如需向學生收費，其收費項目、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五、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習品質，充實休閒生活，以達到健全身心之發展。

二、藉由參加社團，啟發學生潛能，培養第二專長。

三、彌補學校部分孩子無法學才藝的缺憾，以找到自己生命中的亮點。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提出，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或教師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明君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明君

校長：

校長 黃銘宗